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第1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 2025 年 9 月 25 日收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金罚决字〔2025〕169 号）内容予以披露。

上海分公司因编制虚假资料、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对上海分公司作出责令改正并罚款人民币 62 万元的处罚决定。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